

#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 1999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 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汪 明 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媛 刘 磊  
          王 征 谢安平 曲广娣  
          许永安 周凤燕 周 涛  
          王 衡 路 楠 李为国  
          朱李兵 陈晓洁 刘霞飞  
          李 方 杨佳佳 谢 佳  
          白易生 张彦春 孟 晋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

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 王运声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 林志农 85250563 lzn2225@163.com

**专职编辑:** 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 莹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 晋 85250575 me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 孙 宇 陈国华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传 真:** 010-85250575

**投稿信箱:** lzn2225@163.com

# 目 录

## 1999 年全国律考参考答案

试卷一 .....	(1)
试卷二 .....	(2)
试卷三 .....	(3)
试卷四 .....	(4)

## 1999 年全国律考答案详解

试卷一 .....	(8)
试卷二 .....	(26)
试卷三 .....	(45)
试卷四 .....	(68)

# 1999年全国律考 参考答案

## 试 卷 一

###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1. B  | 2. A  | 3. B  | 4. C  | 5. B  | 6. C  | 7. A  | 8. C  |
| 9. D  | 10. C | 11. B | 12. B | 13. C | 14. B | 15. A | 16. D |
| 17. B | 18. D | 19. C | 20. A | 21. A | 22. B | 23. C | 24. B |
| 25. C | 26. D | 27. B | 28. C | 29. B | 30. A | 31. D | 32. A |
| 33. C | 34. C | 35. A | 36. B |       |       |       |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37. C、D   | 38. A、B、D   | 39. A、C   | 40. A、D   | 41. A、B、D   |
| 42. A、D   | 43. B、C、D   | 44. A、C、D | 45. C、D   | 46. A、C、D   |
| 47. A、B、C | 48. C、D     | 49. B、D   | 50. A、B、D | 51. B、C     |
| 52. C、D   | 53. A、B、C、D | 54. A、B   | 55. A、B   | 56. A、D     |
| 57. B、C、D | 58. A、B、D   | 59. A、D   | 60. A、D   | 61. A、B、C、D |
| 62. A、C、D | 63. A、B、D   | 64. B、D   | 65. A、B、C | 66. A、B、D   |
| 67. A、C、D | 68. B、C     | 69. A、D   | 70. B、C、D | 71. A、B、D   |
| 72. A、B、D |             |           |           |             |

### 三、任意选择题

- |         |             |             |           |           |
|---------|-------------|-------------|-----------|-----------|
| 73. A、D | 74. A、C     | 75. A、B、C、D | 76. A、B   | 77. A、C、D |
| 78. A、C | 79. A、B、C、D | 80. C、D     | 81. A、C、D | 82. A、C、D |
| 83. B、C | 84. A、B、C、D | 85. B、D     | 86. A、C   | 87. D     |
| 88. C、D | 89. A、B     | 90. C、D     |           |           |

## 试 卷 二

###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1.B  | 2.B  | 3.A  | 4.D  | 5.D  | 6.A  | 7.B  | 8.C  |
| 9.B  | 10.B | 11.B | 12.D | 13.D | 14.B | 15.C | 16.D |
| 17.A | 18.B | 19.D | 20.C | 21.D | 22.C | 23.D | 24.D |
| 25.B | 26.C | 27.A | 28.C | 29.B | 30.D | 31.A | 32.C |
| 33.D | 34.C | 35.B | 36.B | 37.C | 38.D | 39.D | 40.B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41.A、B、D   | 42.C、D     | 43.A、C   | 44.A、B、C、D | 45.A、B、C、D |
| 46.B、D     | 47.A、D     | 48.A、B、C | 49.A、B、C   | 50.B、C、D   |
| 51.A、B     | 52.A、B、C、D | 53.A、B、D | 54.A、B、C、D | 55.B、C、D   |
| 56.A、B、C、D | 57.B、D     | 58.C、D   | 59.A、D     | 60.A、B、C   |
| 61.B、C     | 62.A、B、C、D | 63.A、B、D | 64.A、B、D   | 65.B、C     |
| 66.A、B     | 67.A、C     | 68.A、C、D | 69.B、D     | 70.B、C     |
| 71.A、B、D   | 72.B、D     | 73.A、B   | 74.A、B     | 75.A、B、C、D |
| 76.B、C     | 77.A、B、C、D | 78.A、B、D | 79.A、B、C   | 80.A、C     |

### 三、任意选择题

- |        |        |      |            |        |
|--------|--------|------|------------|--------|
| 81.A   | 82.D   | 83.A | 84.D       | 85.A   |
| 86.C   | 87.D   | 88.A | 89.A、B、C、D | 90.C   |
| 91.B   | 92.B   | 93.C | 94.D       | 95.B、C |
| 96.B、C | 97.C、D | 98.A | 99.A       | 100.B  |

## 试 卷 三

###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1.C  | 2.C  | 3.A  | 4.B  | 5.D  | 6.D  | 7.C  | 8.C    |
| 9.B  | 10.D | 11.A | 12.D | 13.D | 14.B | 15.C | 16.B、C |
| 17.D | 18.C | 19.A | 20.C | 21.A | 22.B | 23.D | 24.C   |
| 25.A | 26.C | 27.B | 28.A | 29.C | 30.B | 31.C | 32.D   |
| 33.B | 34.B | 35.D | 36.C | 37.B | 38.C | 39.D | 40.B   |

### 二、多选题选择题

- |           |             |           |             |           |
|-----------|-------------|-----------|-------------|-----------|
| 41. B、C、D | 42. A、B、C、D | 43. B、C、D | 44. A、B、D   | 45. B、C   |
| 46. A、D   | 47. B、D     | 48. A、B、C | 49. A、B、C   | 50. A、B、C |
| 51. A、D   | 52. C、D     | 53. A、C   | 54. B、C、D   | 55. A、B、C |
| 56. A、B   | 57. A、B、D   | 58. B、D   | 59. A、C     | 60. A、B、C |
| 61. B、C、D | 62. B、C     | 63. B、C、D | 64. A、B、C、D | 65. C、D   |
| 66. A、B、C | 67. B、C     | 68. A、B、D | 69. A、B、C、D | 70. B、C、D |
| 71. B、D   | 72. C、D     | 73. A、B   | 74. C、D     | 75. A、D   |
| 76. C、D   | 77. A、B     | 78. A、B   | 79. A、C     | 80. B、C   |

### 三、任意选择题

- |           |       |             |             |            |
|-----------|-------|-------------|-------------|------------|
| 81. A     | 82. D | 83. B       | 84. B       | 85. B、C    |
| 86. C     | 87. C | 88. B、C     | 89. B、C、D   | 90. D      |
| 91. B、C、D | 92. C | 93. A、B、C、D | 94. A、B、C、D | 95. C、D    |
| 96. A     | 97. C | 98. B、C、D   | 99. A、B     | 100. A、B、C |

## 试 卷 四

### 一、(本题 12 分)

1. 该损失由乙承担。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起由买方承担。

2. 由乙享有所有权。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标的物在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3. 该损失应当由乙承担。因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 该合同效力未定。因为在牛款付清之前,牛 4 的所有权属于甲,乙无权处分。根据《合同法》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经权利人追认或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合同有效。

5. 丁可以取得该牛的所有权。因为丁是从合法占有人处善意、有偿取得牛 4,根据民法有关善意取得的原理,丁可以取得所有权。

6. 该租赁协议有效。租金归乙所有。

7. 合同中的定金条款部分无效。因为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 二、(本题 12 分)

1. 该合同为合同法所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

2. 理由不能成立。因为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合同成立。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该合同成立。

3. 借款数额应为 270 万元,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4. 有效。因为法律并未禁止被保证人向保证人支付担保费。

5. 戊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因为当事人已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 甲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

赁物的选择订立的合同,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7. 辛公司不承担责任。根据《合同法》规定,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8. 应当由乙公司向庚公司索赔。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9. 该维修费应当由甲公司承担。根据《合同法》规定,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10. 该技术成果归辛公司享有。根据《合同法》规定,在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达到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

### 三、(本题 6 分)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转让机床的合同有效。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2. 甲公司中止履行的理由成立。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恶化的,可以中止履行。

3. 甲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丙公司不能行使留置权,因为丙公司已经丧失了对机床的占有。

### 四、(本题 11 分)

1. 华信公司的下列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

- (1)华信公司对其 TY-10 机所享有的专利权;
- (2)华信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的设计图纸和工艺参数属于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该商业秘密受到了侵犯;

(3)华信公司对其产品说明书享有的著作权受到了侵犯。

2. 本案中下列行为侵犯了华信公司的合法权益:

- (1)红桥厂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华信

公司向红桥厂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艺参数,侵犯了华信公司的商业秘密。

(2)方圆公司明知红桥厂泄露华信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而获取并使用该商业秘密,侵犯了华信公司的商业秘密。

(3)方圆公司委托红桥厂生产与TY·10机相同的产品,侵犯了华信公司的专利权。

(4)方圆公司使用华信公司TY-10机的产品说明书原文印制“DL-88型空气压缩机”的产品说明书侵犯了华信公司对该说明书的著作权。

3. 首先,红桥厂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既违反合同约定,又侵犯了华信公司的商业秘密,属于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竞合,如果华信公司选择要求红桥厂承担违约责任,则红桥厂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华信公司可请求方圆公司承担侵犯其商业秘密的侵权责任。

其次,如果华信公司选择要求红桥厂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侵权责任,则红桥厂与方圆公司构成共同侵犯商业秘密,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红桥厂与方圆公司共同侵犯华信公司的专利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方圆公司应对自己侵犯华信公司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自行承担。

#### 五、(本题7分)

1. 本案诉讼过程中,法院可以通知德峰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1分)。因为本案的处理结果与德峰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1分)

2. 德峰公司对执行法院发出的履行债务的通知有异议的,法院不得对其强制执行,对其提出的异议应当进行审查;但若德峰公司提出自己无履行能力或其与申请执行人无直接法律关系,则不属于异议范围。(2分)

3. 德峰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擅自向敏宏公司还款15万元,造成该15万元被使用而无法追回的,除在已还款的15万元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敏宏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人民法院还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对德峰公司罚款,也可对德峰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3分)

#### 六、(本题7分)

1. 本案中,可以单独将梁平作为被告,但不能单

独将黄荣生作为被告。(1分)

在该借款合同关系中,梁平与董声华是直接的权利义务相对人,因此董可单独以梁平为被告提起诉讼;保证合同作为从合同,原告仅起诉被保证人的,法院不能追加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1分)

而由于本案中的保证合同为一般保证合同,原告若以保证人黄荣生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梁平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因为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2分)

2. 由于本案的借款合同签订中,双方未对合同纠纷诉讼管辖达成协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因此本案的履行地应在债务人梁平的住所地。本案的管辖权确定应当分为两种情形考虑:

(1)如单独以梁平为被告的,B市F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因为B市F区为本案的被告住所地与合同履行地;

(2)如以梁平和黄荣生为共同被告起诉的,B市F区人民法院与G区人民法院均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因为B市G区为被告黄荣生的住所地。(3分)

#### 七、(本题7分)

1. 梁某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1分)。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并在没有实际履行能力的情形下部分履行合同,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12万元,数额巨大。(2分)

2. 周某与梁某构成共同犯罪。(1分)周某事前已知梁某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并诱骗对方履行合同的事实,仍然积极参与了销赃的全过程,并参与了分赃,属于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1分)

3. 李某构成了收购赃物罪。(1分)李某在明知收购物品为骗来的情况下,采用畸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压价收购,属故意购赃行为,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1分)



## 八、(本题9分)

1. 李某在外贸业务中被骗的行为不能定罪。(1分)李作为该国有外贸公司经理,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失而受骗,致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根据目前刑法的规定,属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行为。但是,由于其行为当时的刑法尚未规定此种行为为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从旧兼从轻的溯及力原则,对李某的行为应当适用当时的刑法。因此不能对其行为定罪。(2分)

2. 李某将200万元借给运输公司的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1分)李某未经集体研究,以公司的名义将公司的钱借给集体企业,是属于违反财经管理制度的行为,不符合挪用公款罪的特征。(1分)

3. 李某收受吴某“过节费”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因其利用经理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借给吴某主管的公司,并收受“过节费”1万元,数额较大,已构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行为;因李某为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其行为应当依照受贿罪定罪处罚。(2分)

李某为张某“帮忙”并收“辛苦费”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因其介绍李某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达1万元以上,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2分)

## 九、(本题共9分)

1. 检察机关在本案诉讼中有以下违反诉讼程序规定的情况:

(1)在决定逮捕后,派本案侦查员执行逮捕是错误的;逮捕应当交由公安机关执行;(1分)

(2)公诉人在质询证人发现被告人有新的犯罪事实后,直接当庭提出新的指控是错误的;应当向法庭申请延期审理后,追加起诉;(1分)

(3)检察院在发现犯罪嫌疑人挪用公款罪的新证据后,依审判监督程序向法院提出抗诉是错误的;因原生效的裁判并无错误,此时应当重新起诉。(1分)

2. 法院在一审时有以下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做法:

(1)辩护律师在庭审时申请传唤新的证人时,合议庭决定中止审理是错误的;这不符合中止审理的情形,应当决定延期审理;(1分)

(2)法庭审理中发现被告人有新的涉嫌贪污的事实时,接受辩护人请求决定延期审理是错误的;应当建议公诉人追加起诉,如公诉人同意的,应由公

方申请延期审理;(1分)

(3)合议庭在开庭审理后未经评议即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是错误的;合议庭作为基本的审判组织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评议,作出评议结论,在案情特别重大或特别疑难或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下才能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1分)

3. 法院在二审时有以下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做法:

二审法院在审查苏撤回上诉要求后,作出准予撤回上诉的决定书是错误的;因为上诉人的撤回上诉要求是在上诉期满后提出的,二审法院准予撤回上诉应当制作裁定书,而非决定书。(1分)

4. 法院在再审程序中有以下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做法:

(1)对于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是错误的;因为对于此类抗诉,法院必须受理,无需制作决定书。(1分)

(2)在再审审判中,法院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新证据对原审判决进行改判追加新罪是错误的;因为审判监督程序是对原审裁判纠正错误的程序,对于原审因证据不足而宣布无罪的判决,检察机关只能通过提起新的诉讼来追加新罪,而不能在再审审判中直接改判。(1分)

## 十、(本题8分)

1. 海警支队扣押变卖货物的行为造成了对A公司财产权的损害,应当全额赔偿对A公司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即应赔偿全部货款。(1分)A公司能够就此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该扣押及变卖行为违法,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1分)

2. C公司有权就货轮被扣行为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扣押货轮行为违法。(1分)被告是海警支队所属的公安厅。(1分)

3. A公司于1998年9月就扣押行为提起的诉讼,法院应予受理。(1分)因为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案件,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但如果因为行政机关未告知当事人诉权或起诉期限而使当事人逾期起诉的,逾期期间不得超过2年。因此,A公司的起诉尚在诉讼时效内,符合起诉条件,法院应予受理。(1分)

4. A公司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1分)因为本案的情形不属于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

行政赔偿诉讼的情形,A公司可以在起诉期限内提起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诉讼中同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也可以在法定的申请赔偿期限内请求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1分)

### 十一、(本题12分)

####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王申,男,××岁,汉族,江苏省甲市人,××厂工人,住甲市东区律考路99号

诉讼代理人:某甲,本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李全,男,××岁,汉族,江苏省甲市人,无业,住甲市西区法院路88号

上诉人因被上诉人人身伤害侵权赔偿一案,不服甲市西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5月20日(西民)初字第(1999)第87号民事裁定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 裁定撤销(西民)初字第(1999)第87号民事裁定书;2. 将本案移交甲市西区人民法院审理;3. 本案的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上诉理由:

1. 因本案为 人身伤害侵权赔偿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与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西区是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住所地,西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上诉人向该法院起诉后,法院理应对本案进行审理;

2. 被上诉人在管辖异议中提出的本案已订立仲

裁协议的理由不能成立。首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争议是基于人身伤害侵权性质的赔偿纠纷,根据《仲裁法》第2条的规定,不具备可仲裁性,因此仲裁协议无效;同时,原仲裁协议只写明“提交江苏省内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但没有具体写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第18条的规定,此属于约定不明确的仲裁协议,该仲裁协议无效;

3. 被上诉人在管辖异议中提出的本案打架地点在南区、二人工厂在北区,因而西区法院无权审理的理由不能成立。在本案中,南区是侵权行为地,而北区完全与本案无关。在南区人民法院与西区人民法院均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的情形下,上诉人有权选择起诉,先受理的法院享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管辖异议不能成立,西区人民法院不应当支持,因此(西民)初字第(1999)第87号民事裁定书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应当予以撤销,本案仍应移交西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特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7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上诉,请依法裁定。

此致

甲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王申  
1999年5月29日  
代书人:某甲

附:本上诉状副本2份

# 1999年全国律考 答案详解

## 试 卷 一

一、1题~36题是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涂黑,本部分共36分,每题1分。

###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可见,A项和D项符合权利能力的定义,是正确的。

又因为公民的权利能力作为一种资格,只是一种可能性,是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要想实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还得必须具有行为能力;而行为能力不能与生俱来,其取得需要满足法定的条件,所以C项也是正确的。

B项错误,权利能力虽然与生俱来,但有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之分,前者是所有公民均具有的、取得公民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而后者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所有公民都同等享有。例如在婚姻法律关系中,缔结婚姻的权利能力就只有达到法定婚龄的人才享有,且因性别、是否有禁止性<sup>①</sup>疾病而不同。故B项为应选项。(答案:B)

###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全国人大的选举职权。

《宪法》第62、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可见,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A项为应选项。D项中央军委副主席由全国人大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C项国务院副总理由全国人大根据总理的提名决定,而不是选举产生。

关于D项,《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sup>②</sup>行使下列职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sup>③</sup>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可见,D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检察长的提名任命的,而不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答案:A)

###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行为的从属性特征。

行政行为的从属性或执行性都是行政行为相对于法律而言的,指行政行为从属于法律,系对法律的执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这一特点主要表现为:(1)行政行为的权限和内容必须符合法律;(2)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程序;(3)行政行为的效力不具有最终性,应当受到法律的监督。可见,本题①④两项符合上述要求,是正确的理解。

②项错误,行政行为的从属性或执行性是指从属于法律而不是首长个人,执行法律而不是首长指示,是法治而不是人治。③项是就行政行为的效力而言的,指行政行为的拘束力,不是从属性的内容。因此,本题B项为应选项。(答案:B)

###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被告代理律师的取证权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130条规定:“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这说明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但是由于刘律师是被告一方的诉讼代理人,其收集证据的权利就受到了相应的限制。《行政诉讼法》第33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据此,被告欲收集证据不得自行进行,而须经过人民法

院的准许。依委托代理制度的原则,委托人自身不具有的权利当然也无权委托给代理人行使,故被告的代理律师也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8条进一步对人民法院准许收集证据的情形作了规定。本题中,刘律师作为被告方代理人调查取证,未经人民法院同意,所以是不合适的。D项为应选项。

A项未考虑到刘律师作为被告一方诉讼代理人取证权受到限制;C项未考虑到刘律师作为律师的身份决定了其有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答案:D)

###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定。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的离婚案件,一经确定由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47条“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的规定,对离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均适用我国法律。本题考的是我国法院审理涉外离婚案件所适用的准据法。难度不大,只需记住法院地法是我国解决涉外离婚法律冲突的惟一原则即可。(答案:B)

###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承诺的效力。

承诺是受要约人按照要约所规定的方式,对要约的内容表示无条件接受的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承诺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如果受要约人所表示的对要约内容有变更即是反要约,或称为还价,反要约是对要约的拒绝,不能发生承诺的效力。实质上变更要约要件构成反要约。“需提供卫生检验证明”是否构成实质上变更依合同具体情况而不同。本题中这一点并不清晰。此外,承诺应在有效的时间内作出。对于规定了有效期限的要约,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承诺。逾期作出承诺,原则上无效,但如果要约人毫不迟疑地发出通知表示接受,则仍具有承诺的效力。由于本题是单选题,单选题应选择最佳答案,故选C。(答案:C)

###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的效力。

A项属于法的时间效力,法律须经公布后始得生效。它表述了一个重要的民主原则,即不经公布的法,公民可以不遵守,以防止国家机关滥用法的名义任意地惩治处于弱势的民众。该项正确,为应选项。

B项中,规定解决法律之间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的规范应为根本法——宪法,而不是基本法律,故该项错误。

C项中,法律溯及力的含义是:新法对过去不生效,旧法仍然对过去起作用,这是从旧原则而非从新原则,故该项错误。

D项中,前半句正确,但后半句错误。公民是不能因不知法而被免罪的,法对人的效力是以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等原则为标准的,而不是以是否知晓为标准。(答案:A)

###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全国人大与国家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的关系。

《宪法》第69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据此,C项为应选项。第92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94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可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央国家机构体系的核心,所有其他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向其负责,但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向其报告工作。

B项中央军委主席不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是因为中央军委的工作涉及国家的军事机密和国防安全,需要保密。A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国家的象征,行使礼仪性、程序性的职权,其行为均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事先决定作出,因此无须再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D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它是一种政党合作制度,与全国人大不发生谁向谁报告工作的关系。(答案:C)

### 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

行政处罚不成立是指行政处罚不具备法定的成立要件,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处罚法》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可见,本题①②两项所列情形被法律规定为导致行政处罚

决定不成立的程序违法事项,这是由于行政处罚为一种受益性的行政行为,对其成立的要求必须加以严格的限制,以保护相对方的正当权益。

又据《行政处罚法》第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可见,本题③④项是导致行政行为无效的违法事项。D为应选项。

本题提醒我们注意区分不同的违反法定程序行为的后果。(答案:D)

###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与对方代理人的关系。

《律师法》第31条规定:“律师承办法律业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故对本题中律师有向原告方证人调查取证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干涉。本题中的律师就是实施了上述行为,因此,C选项正确。(答案:C)

###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国法律适用对不能查明外国法内容的处理。

《民法通则意见》第193条规定:“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1)由当事人提供;(2)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3)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4)由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5)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通过上述途径仍不能查明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题考查外国法无法查明时的解决办法,我国是采用以法院地法代替应该适用的外国法的做法。(答案:B)

### 1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承运人倒签提单的责任。

承运人倒签提单是指货物装船后,承运人签发的一种早于货物实际装船日期的提单。倒签提单是一种欺诈行为,是托运人与承运人合谋欺诈提单持有人,因此承运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预借提单是指当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货物还没有装船时,托运人为了使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与信用证规定的日期相符,要求承运人在货物装船前签发的已装船提单。题目中货物已装船,因此不是预借提单。(答案:B)

###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有三个含义,即:(1)司法权的专属性。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2)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3)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可见,A项体现了司法权的专属性,符合第一个含义;B项结合了司法权行使的独立性和合法性,符合第二、第三个含义;D项强调了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合法性,符合第三个含义;至于C项则过于绝对地理解了行使职权的独立性这一含义。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但并不排斥党的领导,也要接受人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的监督。因此说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是片面的。故C项为应选项。

另外,关于A项还需指出的是,一般的行政机关不能行使司法权,但公安机关在行使刑事案件侦查权时,其身份不是行政机关而是司法机关。(答案:C)

###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可见,B为应选项。

注意A项的表述,1/2以上多数含1/2在内,如果正好有一半人数赞成,也不能满足“过半数”的要求,不能通过议案。D项2/3以上多数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有效会议的法定人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1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既然对议案的审议须由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则出席人数也必须过半数,否则无法通过议案。由此可知,常

委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为有效,故不难得出正确选项。(答案:B)

###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并发生法律效力后,非经法定程序,该行政行为不得被任意撤销或者变更。本题中①项是对相对人提出的要求;②项是对行政主体提出的要求,都符合确定力的含义;③项中,相对人负有必须遵守和履行的义务是行政行为拘束力的体现;④项中,复议、诉讼不停止执行是行政行为公定力(也称先定力)的体现。故A为应选项。(答案:A)

###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申请律师执业证的资格的消极条件。

《律师法》第8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1)具有律师资格;(2)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3)品行良好。第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本题需要一个逆向思维,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则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必须条件。重大责任事故罪是过失犯罪,因此,应予颁发。(答案:D)

###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范围。

《宪法》第112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这里的限制条件有二:第一,只限于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不含民族乡;第二,只限于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含司法机关。据此,本题中A、C、D均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符合要求的只有B项自治州的人民法院,故B项为应选项。至于D项中的自治旗,是自治县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另一种称呼。(答案:B)

###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条

和第2条规定了其自身的适用范围。依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此条包含的意思是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国际因素以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为标准,而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公约在第2条是从合同种类上排除了不适用于公约的六类货物买卖:消费合同(供私人、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拍卖;依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金额证券(如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准不动产(如船舶、飞机、气垫船等);电力。(答案:D)

###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票据中汇票的种类。

根据汇票到期日的不同,可以将汇票分为即期汇票(见票即付)和远期汇票(见票即付以外的汇票)。即期汇票是付款人在持票人向其提示汇票时立即付款的汇票。承兑汇票在付款人付款前必须先先行承兑,又根据承兑人不同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多用于远期汇票中,即期汇票一般无须承兑。(答案:C)

###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案件的管辖的特别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17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据此,陈某被乙市公安局收容遣送,乙市公安局为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其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乙市法院依法具有管辖权。

同法第18条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此,《行政诉讼法解释》第9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18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据此,陈某为甲市居民,被乙市公安局收容遣送至丙市,甲市为原告户籍地和居住地,乙市为被告所在地,丙市为原告被限制人身自由地,甲乙丙三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均具有管辖权。

又《行政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家中甲市法院是有管辖权的法院之一,陈某决定向甲市法院起诉,甲市法院即应依法受理。故A项为应选项。

关于乙市地方性法规对不服收容道送提起诉讼须先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据《行政诉讼法》第52条第1款:“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可见,乙市地方性法规依法只适用于本市区域内的行政案件。本家中若陈某向乙市法院起诉,乙市法院自然应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关于复议前置的规定;但现在陈某决定向甲市法院起诉,甲市法院则无须适用乙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故B项不应选。(答案:A)

####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家监督体系。

法律监督体系中分为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两个次级体系。国家监督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所作的有权监督,而社会监督则是由政党、社会组织和公民等非国家机关所作的监督。本题A项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形式,是一种社会组织,不是国家机关,故属于社会监督,应选。B项为行政机关的监督,C项为权力机关的监督,D项为司法机关的监督,均属国家监督。(答案:A)

####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设置。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4条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院系统分为初、中、终三级,从低到高依次是: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中级法院,终审法院。与我国内地的法院系统相近,行政法院类似于内地的专门人民法院。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故B为应选项。A、C、D三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系统的三个组成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系统包括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要注意区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院系统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系统的区别。(答案:B)

####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代执行。

代执行就是义务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但由他人

代为履行能够达到同样的目的的,由他人代为履行,并由义务人支付费用承担后果的执行措施。(答案:C)

####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违反《律师法》的处罚。

《律师法》第46条规定,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本题中林某属于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因此应当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正确选项为B。(答案:B)

####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反致的种类。

反致和间接反致最后都会适用法院地法,因为反致制度本身就是限制并国法的适用的。只有转致会转而适用第三国的法律,因此本题选C。(答案:C)

####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对外贸易法》第15、22条规定了其适用于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法》的附则还从地域角度对其适用范围作了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该法。我国的《对外贸易法》适用范围同WTO的适用范围基本是一致的。(答案:D)

####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监督。

《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可见,B项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为应选项。这是因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可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对法律进行变通规定,所以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实施。C项则只需省或自治区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关于A项,《宪法》第100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可见,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无须经其批准。这是因为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不同,它的制定是在严格遵守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作出的,所以可不经批准直接生效。

关于D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各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可见,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只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无须经其批准。(答案:B)

####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中被告的主体资格。

《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可见,行政诉讼中的被告是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本题中强行拆除房屋的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是区建委实施的,区建委是县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法具有行政主体的资格,因而被告应为区建委。

D项西城区建委改造建设指挥部是区建委的内部临时工作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的资格,故不能作为本案被告。(答案:C)

####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备法哲学派对本质的不同观点。

本题B项是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观点,其代表人物卡尔·冯·萨维尼指出: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B项即这种观点的表述。A项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C项是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的观点,D项是古罗马学者盖尤斯的观点。注意不要望文生义,见到A项“法是一种历史现象”的表述就以为是历史法学派的观点。(答案:B)

####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直接选举中正式候选人名单的公布时限。

《选举法》第31条第1款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15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公布。据此,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5日之前公布,以保证选民有充分的时间考虑自己要选的代表。故A为应选项。C项20日以前是选民名单公布的期限,依据是《选举法》第27条,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B项15日以前是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的期限。上述三个期限应当联系起来记忆,以免混淆。(答案:A)

####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保护版权的公约,它有三项主要原则,即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和独立保护原则。公约规定了“双国籍国民待遇”,双国籍即指作者国籍和作品国籍,亦即题目中的两种情形。(答案:D)

####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贸易术语 FOB 条件下卖方的义务。

在F组的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是:卖方在出口国承运人所在地(包括港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履行自己的交货义务;自费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自费向买方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因此 FOB 术语的卖方无运输、投保责任。

在C组的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是:自费办理货物的运输手续并交纳运输费用,CIF 卖方还要自费办理投保手续并交纳保险费用;在CFR和CIF术语中,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和费用;自费办理货物出口及清关手续;向买方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在D组贸易术语中,卖方的责任是:将货物运至约定的地点或目的地交货;承担货物运至目的地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因此,CIF、CFR、DDU的卖方均需负责运输和投保,故排除。(答案:A)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中的证据保存的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本题即法条的直接适用,可见C为应选项。

A、B两项的封存和扣押属于对财产的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其直接目的是为了防止当事人转移、隐匿财产,而不是为了搜集和保全证据;D项中的提存是民法中的术语,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无法交付债的标的物时,债务人以将债的标的物提交有关机关保存的形式履行债务,从而消灭债权债务关系的民事法律制度,与证据保全无关。

本题提醒我们要注意相似制度和概念的区别应用。(答案:C)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法与私法的区分。

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

A、B、D都是有关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正确说法。A项所指即公法与私法划分学说的最早提出者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B项说的是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除了这种以法所保护的利益为标准的学说外,还存在法的关系主体标准说和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标准说。D项中的话是列宁所说,含义是社会主义不承认公法与私法的划分。C项表述错误,诉讼法是公法而不是私法,故该项为应选项。(答案:C)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损失承担责任。

关于货物运输灭失或损失责任的承担,《海商法》在第51条规定了承运人在责任期间不负赔偿责任的12项情形,除第2项外,承运人均应负举证责任。货舱舱盖不严密使部分货物湿损这表明货物湿损是由于承运人过失造成的,故A是正确的。(答案:A)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据《国家赔偿法》第19条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

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本案中,原一审判决并未生效执行,案件经上诉,二审法院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原审法院重审判决无罪,被抗诉后中院维持原判。可见,案件虽经历了拘留、批捕、一审、二审、重审、抗诉、再次二审等诸多程序,但案件最终还是回到一审重审(因是按一审程序进行,所以效力视为一审)的无罪判决,因此本题不属于上引第19条第4款“再审改判无罪”或“二审改判无罪”的情形,应按照第19条第3款“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拘留”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情形处理,由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即县公安局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即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为赔偿义务机关。(答案:B)

二、37题~72题是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涂黑,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36分,每题1分。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作用的有限性。

法有其局限性,表现在:(1)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还需综合运用道德、规章等各种调整方法和社会控制手段;(2)法作用的范围是有限的,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它只调整那些重要的社会关系领域;(3)法自身特点带来的局限性,即法有主观意志性,法具有概括性,法具有稳定性和保守性,法讲究程序,缺乏对社会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理,不能迅速解决问题等。本题中,理由①中的前半部分是正确的,但法重视程序并不是与效率相对立。通过程序所保障的正义是法所追求的目标,同对法也要兼顾而不是不讲效率。故该条错误。④中的表述与法具有主观意志性相违背,亦错误。可见,A、B项不应选。②表述的是法律调整范围的有限性,③表述的是法律的稳定和不灵活性,迫使法往往落后于社会实践,这两条都是正确的。故C、D项应选。(答案:C、D)

**38.【答案详解】**